

关于对合作市勒秀乡盖村桥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合作市勒秀乡盖村桥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桥梁及引道全线位于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2018年6月10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家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合作市勒秀乡盖村桥建设工程对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专题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同意《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并以甘环便自字〔2018〕52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合作市勒秀乡盖村桥建设工程对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四、合作市勒秀乡盖村桥项目位于合作市勒秀乡盖村境内，项目起点位于：北纬34°40'39.44"、东经103°0'5.32"；项目终点位于：北纬34°40'28.67"、东经103°0'12.75"，项目桥梁及引道全线位于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距缓冲区的最近距离为2.3km，距核心区的最近距离为7.5km。项目新建桥梁全长87.0m，引道起点与叉吉路相接，起点位置将修建S326武山至碌曲公路卓尼至碌曲段，为了与以后建成的S326线更好的衔接，本次引线起点设计标高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抬高50cm，引线终点与盖村村道相接，引线全长383m。路面宽度为3.5m，路面结构为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0cm厚天然砂砾垫层。

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的 5.37%。

五、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

2、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跨河桥梁的施工必须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桥墩施工点设置围堰，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泥浆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河道中的钻渣。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引线，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

5、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的破坏，减少土地占压；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清运施工剩余物料，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6、在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道路两侧设置自然保护区标识及限速标志，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车辆严禁鸣笛，避免干扰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严禁骚扰、惊动和驱赶野生动物。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六、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6日